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残联发〔2022〕23号

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《村（社区） 残疾人协会换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村（社区）残协建设，指导和规范各地做好村（社区）残协换届工作，中国残联根据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、《中国残联、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总结借鉴部分地区村（社区）残协换届工作的实践做法，制定了《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换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并已征

得民政部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换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（以下简称残协）建设，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履行残联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，为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第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换届工作的各方面、全过程，保证换届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。坚持发扬民主，广泛倾听残疾人意见诉求，切实保障广大残疾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坚持程序规范，在县级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指导下，严格依照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展换届工作。坚持严的主基调，严格遵守换届纪律，确保整个换届过程风清气正。

第三条 广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、格外关注和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惠残政策、惠残举措，宣传残疾人热爱祖国、自强不息的先进事迹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残疾人的积极性、

主动性、创造性。立足当地工作大局，认真总结残疾人工作发展成绩和经验，结合实际谋划部署下一个五年残疾人工作。选举产生新一届残协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。

第二章 残协代表大会代表

第四条 残协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根据本辖区居民人数和残疾人人数、按照“规模适当、代表性强”的原则提出，一般不少于 20 人。

第五条 代表人选应包括各类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代表、“两委”委员代表、村（居）民小组组长、残疾人工作者、残疾人小组组长、网格员、社会组织负责人、扶残助残爱心人士、志愿者等，其中各类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应占 65% 以上。

第六条 代表人选应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残疾人事业、热心为残疾人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具有一定参事议事能力，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。

第七条 代表人选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主持召开的村（居）民代表、残疾人工作者、残疾人及其亲友群众会议（残疾人人数超过 30 人的可推选残疾人代表参加）协商推举产生。推举产生的代表人选名单应在本村（社区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代表名单。

第三章 残协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

第八条 残协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2 至 3 名，委员 3 至 5 名，任期均为 5 年。

第九条 残协主席可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担任，副主席由残疾人及亲友、扶残助残爱心人士等担任，委员由残疾人及亲友、残疾人工作者、扶残助残爱心人士、志愿者代表等担任。

第十条 残协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建议人选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充分沟通酝酿后提出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批准后，作为候选人提交村（社区）残协代表大会。

第四章 残协代表大会

第十一条 残协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是：听取并审议残协工作报告，选举新一届残协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，新任残协主席讲话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负责人讲话。代表大会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主要负责同志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残协工作报告要全面总结本届残协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新一届残协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报告在起草过程中，要广泛听取残疾人、残疾人亲友、残疾人工作者、扶残助残爱心人士、志愿者等的意见。工作报告审议稿应报请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审定后提交残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选举一般采取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选举结果按照程序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残联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会场应严肃庄重，悬挂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环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县级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统筹指导村（社区）残协做好换届工作，制定村（社区）残协换届工作实施方案，对残协代表大会规模、代表人选产生、候选人提名、选举办法、选举流程、工作要求、时间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换届所需经费可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统筹解决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